

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 流程	權責 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 期限
準備 階段	1. 民眾 申請	申請 人	壹、申請條件： 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老人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於最近三個月內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，同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，得申請重病住院看護補助： 二、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，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，且有照顧事實者。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、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。 三、未僱請外籍看護工。 四、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。 貳、申請方式： 申請人應於醫療看護行為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一、新北市○○區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【(民)表一】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。(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) 四、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【(民)表二】。 五、診斷證明書。 六、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 七、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。 八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九、領據【(民)表三】。 十、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供查核。	申請 人準 備作 業至 提出 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
初審階段	2.1 區公所受理及初審	區公所	壹、區公所於民眾提出申請後，應依「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。 貳、經受理民眾申請後，應依「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」進行初審。	1 日
	2.2 可補正	申請人、區公所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，送市府複審。	
複審階段	3.1 市府複審暨核定	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承辦人、區公所	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，其補助費用核實計算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半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；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，並由公所函轉通知申請人。	4 日
	3.2 可補正	區公所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如可補正者退還公所函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，再送市府複審。	
	3.3 退件		經補正相關資料後，仍不符合申請條件或資格且不可補正者，原件檢還公所函退申請人。	
	4 核定	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承辦人	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補助款項由本府撥入申請人帳戶內。	